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冠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儀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為以下之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書。

(二)理由部分補充：

按尿液毒品檢驗，若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認，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92年6月20日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示明確。是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冠儀於113年7月7日16時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項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後，其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含量達10395ng/ml，且

01 安非他命含量為1575ng/ml，而據衛生署公告閾值，甲基安
02 非他命達500ng/ml，且安非他命達100ng/ml，即可判定為甲
0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尿液檢驗報告足
04 以排除偽陽性反應之發生，其檢驗結果自堪採信。另衡諸甲
05 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百分之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
06 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目前國內尿液中甲
07 基安非他命之檢驗僅為鑑定其是否為陽性反應尚未定其含
08 量，且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
09 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
10 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
11 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
12 過4日，此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
13 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釋甚明。基此，足徵被告於113年7月
14 7日16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即4日）內之某時，確有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至堪認定。被告否認有
16 於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應屬卸責之
17 詞，委無足採。

1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70號裁定令
19 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2年1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
20 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21 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22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
23 戒之餘地。

24 三、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25 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2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27 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28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30 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犯本件犯行，所為殊非可取；並衡酌被
31 告施用毒品除戕害自身健康，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具有

01 潛在危害，然對於施用毒品者科以刑罰，雖具有社會預防之
02 作用，但主要目的在於禁絕施用毒品者的僥倖心理，助其徹
03 底遠離毒品危害，自應衡酌被告有無徹底戒絕毒癮之心而為
04 考量；暨其犯後並未坦承犯行之態度、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6 載），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示懲儆。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11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譚系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3118號

27 被 告 李冠儀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里區○○路○○○巷0弄0
29 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1 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李冠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釋
0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36號、第2256
09 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
10 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7日16時為警採尿前回
12 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7月7
14 日14時許，經警通知其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李冠儀經傳喚未到庭。惟查，被告於警詢中雖否認上街
19 犯罪事實，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
20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2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2 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黃嘉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黃 瑀 謙